



新沂创新工作举措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本报讯 江苏省新沂市采取多项措施,扎实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得到有效化解。今年以来,群众越级访、重复访同比大幅下降。

一是加强领导牵头会办,化解区域性热点问题。将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四大重点”信访案件和非法集访案件、群体性信访事项、住宅小区区证三大“遗留问题”信访案件全部列入年度攻坚计划和重点考核内容,对上级交办的重复信访案件,由市党政主要领导牵头会办、市四套班子成员包案化解,市分管领导定期召开会议集中督办。目前,上级交办案件化解率达94%,信访积案“百日攻坚”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是加强疑难案件研判,化解复杂性难点问题。市联席办邀请“三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组成司法专家小组,集中会诊疑难案件。同时,定期召开疑难案件分析会,解决信访处理意见“政策界线不清、法律底数不清”等问题。

三是加强攻坚力量整合,化解多样性重点问题。严格落实领导接待下访制度。今年以来,市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139批251人次,主要领导接待来访群众18批31人次,对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市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包案、主动下访,坚持个案处置、分类指导,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原则,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推动信访事项案结事了。

张子同

荆州交警打造景区良好交通环境

本报讯 连日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五大队女子中队采取多项措施,全力打造畅通有序的景区道路交通环境。一是合理部署警力,对景区门口及周边存在的旅游客运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引导。二是根据车流量大小,优化信号灯配置,提高景区道路通行效率。三是对重点路段实行分段管理,对重要时段路段安排,加强早中晚高峰期指挥疏导和动态巡逻管控,适当延长景区夜间勤务管理时限。四是联合市文旅区公安分局、渔政、城管等部门,对景区违规垂钓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刘剑溪

英德东华镇禁毒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英德市禁毒办联合东华禁毒服务中心,走进月亮(英德)纸品有限公司,开展以“全民禁毒、粤德同行”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向企业员工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讲解禁毒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大家观看禁毒宣传片和英德市奖励举报制毒违法犯罪线索视频。同时,通过以案说禁等方式,引导大家认清毒品危害,自觉抵制毒品诱惑,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员工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郑辉英

东莞清溪镇开展禁毒志愿者培训

本报讯 为营造全民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禁毒办近日组织禁毒社工,在清溪镇志愿者活动中心开展以“禁毒路上、你我同行”为主题的禁毒志愿者培训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播放禁毒宣传视频、进行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向志愿者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同时,号召大家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禁毒知识。

殷永康

珠海狮山街道禁毒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禁毒办、党工委联合东风社区党委,开展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设置禁毒宣传展板、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引导群众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生活理念,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为建设平安社区贡献力量。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的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了浓厚的禁毒氛围,收效良好。

叶骏霖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义务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元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欠息	保证人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1,988,917.77元 (暂计至2020年4月30日)	24,080,685.45元 (暂计至2021年4月1日)	正宇工艺品有限公司,曹克美、陈富、陈伍胜、黄建豪、施仁兴、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349,988.50元 (暂计至2020年4月30日)	14,975,470.46元 (暂计至2021年4月30日)	陈克、杨彬捷、陈伍胜、施素琴、飞跃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莱克斯斯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普鲁泰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友谊企业有限公司,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若借款入、担保入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2.担保入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 3.债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管理人认定的金额为准。
- 联系电话:0571-87836756
特此公告。

浙江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0日

亳州市关于“兴邦”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通告

被告人吴尚遵、石峰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简称“兴邦”案)涉财产部分已由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侦查并,并于日前发布公告开展全国受损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为方便集资参与人参加信息核实登记,现将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时间、核实登记流程、联系电话通告如下:

一、核实登记时间

核实登记期限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

二、核实登记对象

“兴邦”案受损集资参与人。

三、信息登记方式

为提高效率,减少集资参与人路途奔波,避免人员聚集形成疫情风险,本次信息登记利用“兴邦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系统”线上操作,一律不接受线下登记。

四、线上核实登记流程

本案主要采用线上登记方式进行核实,受损集资参与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程序名:兴邦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登记。

登记核实内容:

- 1.身份信息:自然人身份证相关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有效期等。
- 2.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手机号码。
- 3.集资信息:合同、收据、发票等相关凭证信息,并将所有文件拍照上传。

登记核实步骤:

- 1.本小程序仅支持手机端访问,获取登记入口:
 - a)微信扫描二维码:
- b)微信搜索小程序名:兴邦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系统。
- 2.在小程序中按步骤依次录入所需信息说明:
 - a)部分信息录入后不支持修改,请据实认真填写。操作说明参见公告底部文件。
 - b)验证码及审核通知仅支持中国内地手机短信。
- 3.支持非投资本人体的代为登记,但本次登记涉及信息较敏感,请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信息实际录入人需上传个人身份信息

及与投资入关系证明。

4.本次登记中所涉图片请尽量保证内容清晰无误,以便之后审核。

5.信息录入完成后,请耐心等待,后续审核结果由短信推送至手机。

五、注意事项

- 1.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放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 2.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 etc 要求。
- 3.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4.本次信息核实登记不设现场核实点,所有登记流程均在线上进行,登记期间如有问题,可向“兴邦”核实登记工作人员或工商银行电话咨询,“兴邦”核实登记电话:0558-5695062、0558-5695063,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0日

(2021)浙0382民初6315号 李中民:原告杨朝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鼎:本院受理原告周群芬与被告朱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振忠: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金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振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审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云贵汇科达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梅梅与云贵汇科达电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杨梅梅,黄贵对被告李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被告云贵汇科达电气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8661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为:2021年6月9日前的利息为4360.85元,2021年6月9日之后的利息以实际欠下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6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或履行期限届满后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被告李果与原告(2021)浙0382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审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梅锋(曾用名梅海彬):本院受理原告郑旭阳与被告陈梅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3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审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金亮:本院受理原告倪孔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潘忠江、邓宁坤、杨进、于艳慧、戴瑞兵、戴燕超、张正法、潘正辉因你说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审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林光华、黄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光华、黄美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审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小军:本院受理原告邱军强与被告杨小军劳务合同纠纷,原告邱军强与被告杨小军劳务合同纠纷二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2021)浙0382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审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峰:本院受理的(2021)川1322民初318号原告小刘与被告杨峰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不锈钢材料款和工费43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辩称:原告杨峰(2021)浙0382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审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果: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雪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果、郭俊彬、黄维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2339号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被告四川雪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8661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为:2021年6月9日前的利息为4360.85元,2021年6月9日之后的利息以实际欠下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6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或履行期限届满后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被告李果与原告(2021)浙0382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审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雪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磊、郭俊彬、黄维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1911号判决书,判决被告李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被告李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为:2020年8月19日之前的利息,以实际欠下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8月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4.6%计算;2020年8月19日之后的利息,以实际欠下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审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王雷、谢长明:本院受理原告李朝林被告王雷、谢长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1911号判决书,判决被告王雷、谢长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被告李朝林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为:2020年8月19日之前的利息,以实际欠下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8月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4.6%计算;2020年8月19日之后的利息,以实际欠下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审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李磊、刘利丽、天津中元鑫盛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盛信运输有限公司:原告岳信融资租赁(重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108民初374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书(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15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8日9时05分在本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李磊、刘利丽、天津中元鑫盛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盛信运输有限公司:原告岳信融资租赁(重庆)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108民初374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书(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15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8日9时05分在本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34号 杭州骏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榭树市网新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骏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郭春生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63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审领取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绍兴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徐州世纪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债权人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402民初39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绍兴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李毅、王淑影:本院受理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王桂楠:本院受理李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潘宁:原告刘洪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2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卿: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75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杨彬:本院受理韩廷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陈高松:原告陈其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叶杰、顾大顺、仇军:本院受理朱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朱策军:本院受理石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鑫:本院受理钱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玉秀、沈阳旭峰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玉秀与被告三江苏旭峰建设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8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徐盛:本院受理丁红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浩:本院受理林陈东诉你们退还借款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勇、李新华: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绍磊:原告小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10022民初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夏元庆:原告王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6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玉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37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钱锐豪: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入代位求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卫华:原告太华市长城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402民初3625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法院南部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朱东卫:原告杨喜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法院南部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胡鸣鸣:原告王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402民初405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法院南部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卫华:原告太华市长城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402民初3625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法院南部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建文:原告吴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9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胡旺胜: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06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潘宁:原告刘洪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2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卿: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75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范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赖丽丹: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尧: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敏: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胡金红、刘晓玲: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项凤平: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冬莲: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勇、李新华: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